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7年度附民字第157號

原　　告　高銘鍾
被　　告　詹永傳
訴訟代理人　王世平律師
被　　告　怡祥寵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詹永傳

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7 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本件聲明、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方面：本件聲明、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答辯狀所載。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刑事被告詹永傳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罪事實，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續字第18號起訴書在卷可稽，依檢察官前開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原告高銘鍾乃刑事告發人，並非因被告詹永傳所為本件犯行而受損害之人，無從依上開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是原告高銘鍾對被告詹永傳及怡祥寵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之規定不符，其訴不合法，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法　官　高雅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周孟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